

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

(一) 开标一览表（唱标报告）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电动自行车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HHGJZC2024-GK232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贝昆商贸有限公司

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	交货期	质保期
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电动自行车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	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， (1043230.00)	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电动自行车的交付；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充电棚及充电设施的交付。	质保期：电机 3 年、电池 2 年、整车 1 年。
合计：（大写） <u>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</u> ¥ 1043230.00 元			
<p>备注：1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</p> <p>2、投标报价须含有本次采购的包括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装卸、保修期内备品备件、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、员工工资，以及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，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</p> <p>3、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，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</p>			

投标人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：陕西贝昆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